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

抗戰參攷叢書

第五種

(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)

◎ 機密 ◎

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一廳第四處編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6 4521B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目 錄

I 使用

一、唐克車之性能

二、唐克車使用須知

II 防禦

三、防禦戰車要則

(子) 戰車防禦砲

四、戰車防禦砲使用須知（含砲兵唐克車防禦唐克車使用須知）

(丑) 障礙物

五、構築障礙物時一般應注意事項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 目錄

二

- 六、戰車地雷使用須知（附四號甲雷簡易說明）
- 七、陷阱壕溝鐵絲圈鹿砦等構築須知
- （寅）其他
- 八、其他對戰車防禦法

I 使用

【二】唐克車之性能：

(1) 唐克車爲具有裝甲及武器之自動車輛，裝置履帶而行駛，通常在道路上及平坦之地形，其輕唐克車行駛之速度，每小時爲三十至四十四公里，在生地或困難之地形，以及戰場等處，其行駛速度，則大爲減少，至其一次貯油量之行程，通常爲四小時至六小時。

(2) 唐克車分爲重型，中型，輕型及小唐克四種，其分別不依其武器之効力，(砲或機關槍)而依其重量之噸數。

甲、小唐克車 其重量在三噸以內。

乙、輕唐克車 其重量約在七噸半以內。(最近爲十噸，即爲普通鐵舟橋之負載力。)

丙、中唐克車 其重量在十五噸以下。(最近約爲二十五噸，

即爲一等公路橋樑之負載力。)

丁、重唐克車 其重量概在十五噸以上。(最近超出廿五噸。)

(3) 唐克車能於運動中射擊敵人，使協同之步兵攻擊容易，惟對於濕地，密林，絕壁，陡坡，深谷，凹道，及深一公尺五以上寬三公尺以上之溝渠，若無特別準備，不易通過。若河水速度不超過浮游唐克車之速度，則不足爲浮游唐克車之障礙，但其由岸入水及由水登陸地點，坡度過急，或河岸過軟時，運動甚爲困難。

最新輕唐克車之裝甲，對於車內人員，頗能安全掩護，因步槍及輕機關槍彈，在任何距離，均不能洞穿，且於鋼心彈亦能抵抗，惟對於十三米厘之重機關槍，二生的之小加農砲，三生的以上之步兵平射砲，近距離內，其裝甲多不能抵抗，尤以側射之火力，危害最大。

(4) 唐克車運動時，因其礮發聲音宏大，對車外發生之音響多不能

聽覺，通常稱之爲聾兵，又車顛簸特甚，由視孔向外覘視困難，亦可稱之爲盲兵，加以目標龐大暴露，聲音灰塵甚大，履帶痕跡顯明，難以秘密，機械易生故障，人員易於疲勞，燃料有時缺乏，每致驟失動力，故常易受敵步砲兵之狙擊。

(5) 唐克車之能力，視其式樣，速度，裝甲與武器（機關槍砲）等而定，爲明瞭其能力，在技術上須注意左之各點：

甲、最小速度，最大速度，與活動半徑。（即一次貯油量之行程）

乙、涉水深度。

丙、攀坡高度與衝撞力。

丁、瞭望與通信之設備。

戊、能否施放烟幕與毒氣。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四

己、防毒設備及內部通氣程度。

【二】唐克車使用須知

(6) 使用唐克車時，須先明瞭其弱點，(弱點另示如後)顧慮其困難，設法排除之，然後再注意發揮其效力。

(7) 使用前，須使唐克車隊長，預為細密偵察，完成一切準備工作。

(8) 使用時，不得平均配屬於各部隊，應集中使用於決戰方面，并與其他兵種協同動作。

(9) 使用時，營以下之部隊，須用全力，不必留存預備隊。

(10) 紿與命令，不可拘束其活動力，且不可給與過多任務。

(11) 與唐克車協同之步兵，應早為指定，使有與唐克車預定種種密切協同動作之餘裕。

(12) 唐克車攻擊之要訣，在一舉而成功，故應先準備週到，其實施攻擊時間，不可過長，攻擊一小時以上，不能奏效，或已發現敵之戰車防禦砲時，立使之變換位置。

(13) 不能發揮其性能之地形，不可給與勉強任務。

(14) 對於唐克車之運用，應酌量採納唐克車隊長之建議，俾給與任務，使能發揮其能力。

(15) 常須注意其人力機力之休養，非必要時，不得隨意使用。

(16) 現時防禦戰車武器，極為發達，唐克車在今日，有隨時受敵危害之可能，應常注意其不受無益之損害，故非在攻擊時，不可使其停留于敵火下，而暴露停留之時間，最大限不得過一小時。

(17) 凡能以他兵種達到任務時，不得以唐克車代替他兵種。不能因他兵種依賴心切，而隨便使用，以致必要時，反覺缺乏。

(18) 唐克車純爲攻擊武器，然不能佔領土地，亦不能固守之，故步兵士氣不振，不能隨同唐克車前進時，不得專令唐克車單獨攻擊。

(19) 唐克車應利用火車船舶或特種車輛輸送至戰場附近，務使在戰場活動時，始用本身之發動力。

(20) 唐克車爲特效兵器，而非萬能兵器，一般人不明唐克車性能，初則相信太過，認爲萬能，迨明瞭其性能及弱點後，則由相信太過一變而爲藐視，是皆由其未能確實認識唐克車之特性所致，茲將唐克車之弱點，復行分述如左：

(甲) 車內對外一切聲音，不能聽悉，有耳聾之稱。

(乙) 車內對外視界太小，目標不能迅速發現，有近視眼之稱。

(丙) 車之目標大而暴露，易受狙擊。

(丁) 行動頗受地形限制。(濕地，密林，陡坡，絕壁，深谷，

溝渠，等頗受限制。）

（戊）機械易生故障。

（己）人員易於疲勞。

（庚）燃料有時缺乏，致失其動力。

爲彌補其弱點，使少受限制，必要時且能發揮其最大效能起見，特具複雜之器材，與人員，以成其組織，綜上言之，唐克車之弱點甚多，人員車輛甚易疲倦損壞，使用且受限制，惟必要時，能結束不能解決之戰局，能達成各兵種所不能達成之任務，故用得其當，以發揮其能力，則爲有力之部隊，用之不當，則爲浪費，且極受其累。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II 防禦

【三】防禦戰車（唐克車裝甲汽車之總稱）要則。

(21) 防禦戰車，首須明瞭戰車之性能，從其弱點着想，以研究防禦之方法，始克奏效。

(22) 防禦戰車，須詳察地形狀況，凡敵不能通行之安全地區，可無須顧慮，其戰車容易活動之地區，則須爲有計畫之設備，以行防禦，至距鐵道公路甚遠之區域，戰車輸送困難，其顧慮亦較少。

(23) 防禦戰車之要件，在預先竭盡種種方法，迅速完成防禦戰車諸準備，使其攻擊動作，臨時不得逞。

(24) 防禦戰車，瞬時得失關係至鉅，故防禦時，對於戰車容易接近之區域，須特設戰車警戒兵，專注意敵戰車之行動音響及灰塵等徵候，如一經發現，即以最迅速方法，通知各部隊，俾有準備時間，從容應付。

，最爲緊要。

(25) 防禦戰車，以步兵平射砲（戰車防禦砲）野戰砲兵，及唐克車爲主，以其他兵種，及障礙物補助之。

(子) 戰車防禦砲

【四】戰車防禦砲使用須知。

(26) 我軍現用之戰車防禦砲，爲二公分・三公分七・四公分五・四公分七數種，以上各砲，無論對日本何種戰車，俱能以一個命中彈，使失卻其戰鬥力。

(27) 戰車防禦砲，須受步兵之掩護，專以破甲榴彈射擊敵戰車，僅在萬不得已爲自衛時，以爆裂榴彈向敵步兵射擊，不可妄用。

(28) 原則上對敵戰車，祇能于九〇〇公尺以內射擊之，其最良距離，爲四〇〇—六〇〇公尺。

(29) 攻擊或防禦時，應早詳細偵察左列諸點：

甲、按情況及地形，何處無敵戰車顧慮。

乙、敵戰車在何處。

丙、何處敵戰車可以攻擊。

(30) 按照勘查結果，將戰車防禦砲配屬或隸屬於敵戰車可以攻擊地區內之戰鬥部隊，並縝密偵察射擊陣地。

(31) 在可能範圍內，戰車防禦砲須避免單砲使用而整排使用之。

(32) 戰車防禦砲于己軍縱深地區內進入陣地，須注意左列諸點：

甲、有一〇〇〇公尺之良好射界，並力求有廣大向側方旋迴之可能。

乙、常川觀測戰鬥地區，並連絡觀測所與射擊陣地。

丙、陣地須妥慎偽裝。

丁、準備預備陣地。

戊、必要時，戰車防禦砲可隱蔽於射擊陣地之緊後方。（即待機陣地。）

己、射擊陣地內，須準備彈藥。

庚、應為操作人員及彈藥構築掩蔽部，可能時亦須為火砲構築之。

（33）常川觀測前地，俾獲適時辨認攻擊之敵戰車。

（34）不妨任敵戰車向我接近至最近距離，（務使不過六〇〇公尺）用單獨砲少發數彈，即可消滅，射擊萬不可過早，致先期暴露陣地。

（35）防禦時若有充分戰車防禦砲可縱深梯次配備之，但其方式，務使能消滅敵戰車于主戰鬥線之外。

（36）攻擊時，成梯次形，隨步兵前進。

車。

(37) 前進或退却時，派少數戰車防禦砲于前衛或後衛射擊敵裝甲汽車。

(38) 遇隘路（橋樑凹路稻田地或山地之道路村落）時，戰車防禦砲之位置宜近於隘路，以便消滅敵戰車於隘路之內。

(39) 機械化戰車防禦砲，宜盡量利用發動機牽引，不可能時，再用人力牽引之。

(40) 以砲兵防禦戰車之使用法如左：

甲、偵悉敵戰車在待機陣地，或其後方集合時，應集中火力向之射擊。

乙、發現敵之戰車在遠距離外向我突擊或襲擊時，應立即射擊，以阻止其前進，或向其必經之路行遮斷射擊。

(41) 以砲兵防禦戰車為副任務時，須不妨害其主任務為要。

(42)以野山砲代替戰車防禦砲使用時，在一千五百公尺內向戰車直接瞄準射擊，破壞戰車之效力甚大。

(43)唐克車爲純攻擊之武器，防禦時，以使用於攻勢轉移爲主，但在敵唐克車突入我步兵陣地時，應利用我唐克車所裝之破甲武器，及本身裝甲之防禦力，速力，爲防禦之有力工具，此時我唐克車應隱匿于蔭蔽之處，施行有效之狙擊射擊。

(丑)障礙物

【五】構築障礙物時，一般應注意事項。

(44)對戰車障礙物宜盡量利用天然障礙物，(水田，密林，深泥，四十五度以上之陡坡，懸崖，凹道，浮沙，溝渠，河川，湖沼，濕地等，)而以人工障礙物，(地雷，陷阱，壕溝，鐵絲圈，堅強鹿砐等，)補足之。

(45) 對戰車障礙物務須施以偽裝，以免先期被敵砲所毀，並求與火力相輔，以擊滅被阻之敵戰車及隨戰車之敵步兵。

(46) 如在道路上設置障礙物時，最好設於道路彎曲之後方，或向我方傾斜之坡路上，因敵戰車必須轉彎後或下坡後始可發現障礙，且因下坡與轉彎關係，倒車困難，易被我砲火所擊毀，又設置於窄道之上，使敵戰車在障礙前不能轉彎，亦屬有利。

【六】戰車地雷（亦名四號甲雷）使用須知。

(47) 戰車地雷之用途，爲對敵自動車輛，特別爲對敵唐克車及裝甲汽車，使失却其戰鬥力。

(48) 戰車地雷之構造性能，及用法，如附錄說明所示。

(49) 戰車地雷，須在天然障礙，或人工障礙之間隙中縱深設置，以便裝甲車輛通過間隙時爆炸之，有時以地雷絆於鐵絲網上使裝甲車輛破

壞鐵絲網時觸發之，其使用方式如左：

1 在野外用地雷場，或地雷列之形式，（參照附圖一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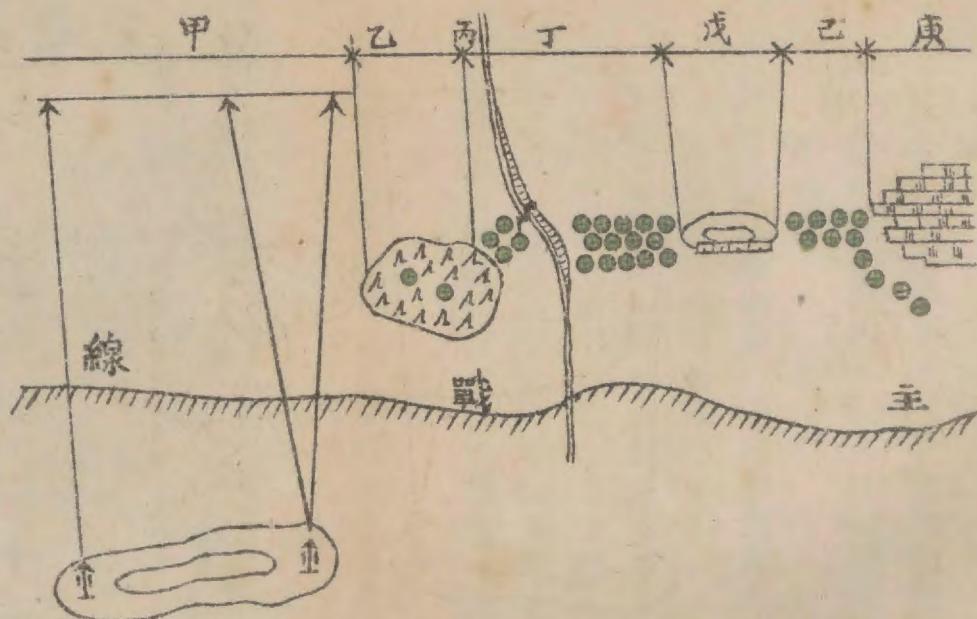
2 加強障礙，道路阻絕等項，埋於障礙物下之地雷，暗將鐵絲與阻絕物連繫，倘戰車對阻絕物衝駛，則鐵絲及地雷拉銷被拔出，地雷遂因之爆發。

3 在公路及道路上敷設地雷，用壓板地雷，或鐵絲地雷方式，（參照附圖三）。

4 鐵道地雷（參照附圖四）。

(50)特應注意者，當用地雷阻絕道路時，其有利位置，為敵戰車必須經過而無法迂迴之地點，如堤埂，凹口，或隘路等處。儘量在弧線後，敷設地雷，可使敵自動車不易發現。

(51)敷設地雷宜努力監視及用火力掩護，俾敵不能從容掃除，並須施以偽裝，以免為敵空中照相發覺後，被其砲火所毀壞。



● 戰車地雷

▲ 戰車砲

■ 障碍

■■■ 戰車壕塹

稻田

附圖一

附圖一，係指示戰車地雷在野外各種使用可能之一例

說明

(甲) 指示該地區用兩門戰車防禦砲掩護。

(乙) 指示森林因樹木稠密，無戰車危險，祇樹木稀疏處敷設少數地雷。

(丙) 道路以西地區，因戰車至此或將於阻絕物西邊繞道行駛，故用散布地雷封鎖。

(丁) 危險地帶，故設三行地雷。

(戊) 指示該地區用長戰車壕掩護。

(己) 戰車壕與稻田地區中間地帶，用雙行地雷警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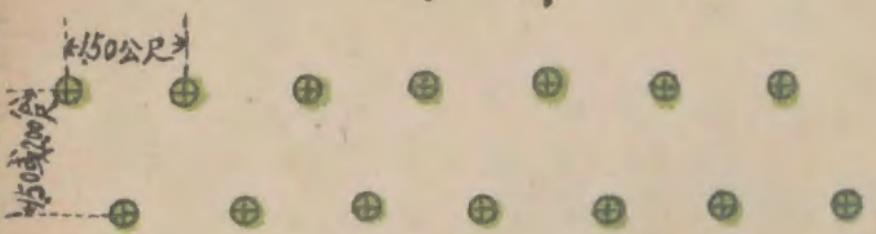
(庚) 因該地區有泛濫稻田警戒，故僅於外緣敷設少許地雷。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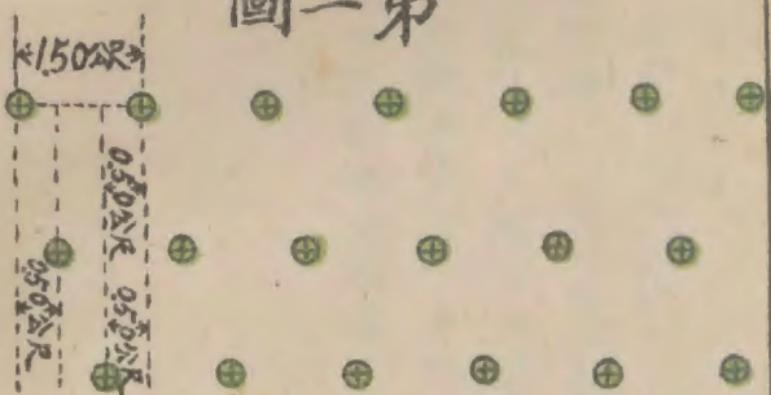
一八
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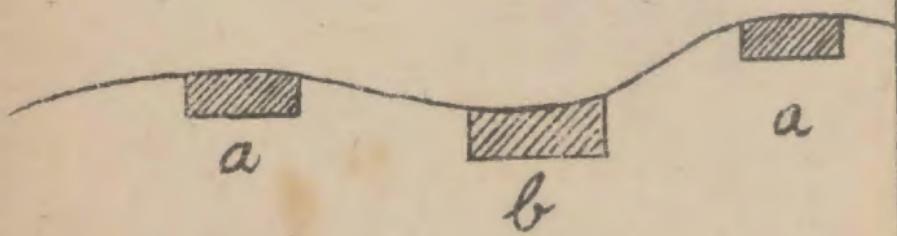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第



圖二第



圖三第



附圖二，係指示一般埋設地雷之方法

第一圖 指示兩行列地雷場，（係常例）

第二圖 指示三行列地雷場（因消耗地雷過多故爲例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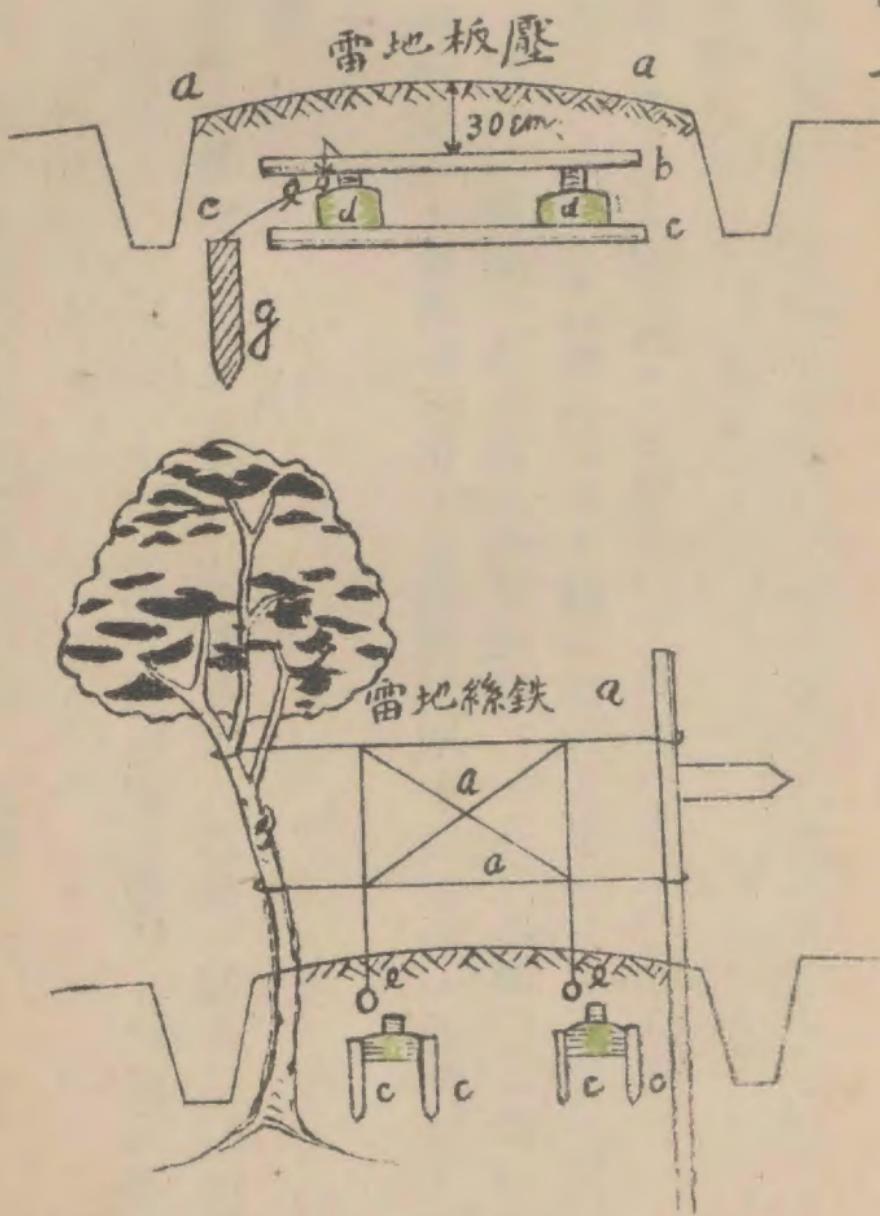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圖

指示地雷非拘宜尺寸，而按地形敷設，例如應在
a 點敷地雷，即謂應埋伏于波形地上，不應設于
b 點凹下之處，否則戰車履帶可由上駛過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二
C

附圖三



附圖三，係指示道路上之壓板地雷，及鐵絲地雷之使用方法。

1 道路上之壓板地雷。

(a)路面，(b)上板，(c)下板，(d)四號甲雷，(e)拉銷。

車輛駛過時，上板(b)壓迫引信，地雷即因之爆發。設敵發現所埋地雷，並擬設法掃除，則地雷d因拉銷(e)用鐵絲與樁(g)連結之故，即觸動爆炸，蓋此種地雷，不僅因受壓力而爆發，即受拉力亦爆發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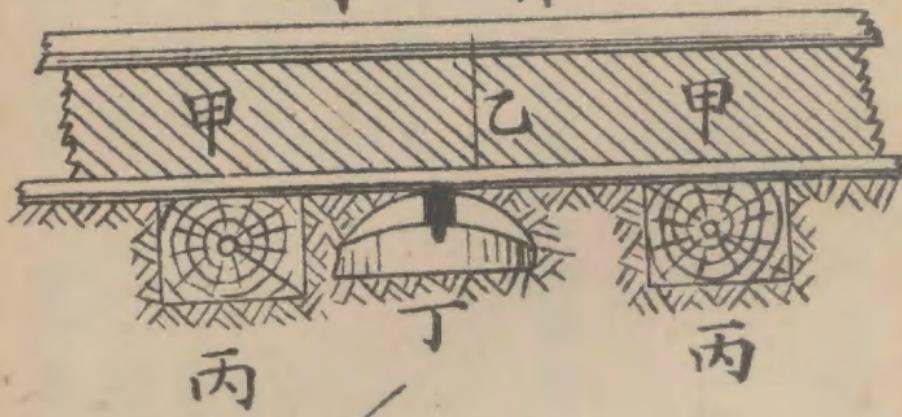
2 鐵絲地雷

道路上裝置多數細鐵絲(a)須力求避免為敵人驚異，敵人車輛撞觸時，地雷引信上之拉銷(e)即行拔出地雷即因之爆發，惟地雷本身須用樁(c)鉤緊於地下。

裝置引信，須使拉銷被駛來之敵車撞觸時，定能拔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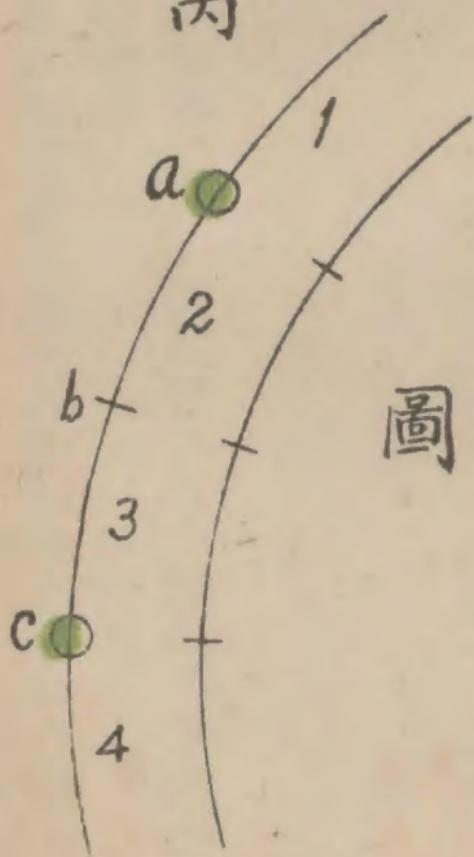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第一圖



附圖四

第二圖



附圖四 係指示地雷爆炸鐵道之使用

第一圖

炸燬鐵軌，約需炸藥一公斤，故一枚戰車地雷，完全敷用。

(甲) 鐵軌

(乙) 鐵軌銜接處(兩鐵軌之連接點)

(丙) 枕木

(丁) 四號甲雷

第二圖

一至四外軌道

a c 為鐵軌銜接處，在該兩點之下，按照第一圖，埋設爆炸地雷，
a 亦為鐵軌銜接處但不埋設地雷。

爆炸位置之選定，務求盡量在弧線之內，其法即如上述在外軌上炸

a 及 c 兩銜接點，由是則兩處爆破，同時可破壞四節軌（一至四）道，使敵修復時非用四段灣鐵軌不可。

附錄

四號甲雷簡易說明

甲、構造

(一) 四號甲雷 由雷殼裝藥而成，其形狀爲直徑二五公分，高一〇公分之鐵製圓筒體，共重約五公斤半其中三公斤係炸藥裝量。

(二) 雷殼 由蓋鉗，底鉗，引信四座，雷管套及提環等組合而成。

1 雷殼上之引信四座，係以旋裝四號引信作拉與壓兩種引炸之用，(四號引信亦可名之爲拉壓兩用引信)或裝插電氣雷管

通電引炸之用。

2 提環，係用以攜帶駛載並可作懸雷或拖曳雷之用。

乙、威力

(一)甲雷內所裝者，爲一種高級炸藥，故爆炸之威力頗巨，足供損壞十五噸以下車輛之用。

(二)破片蓋可供殺傷人馬，及攻擊車輛之用，其威力圈半徑，爲一百公尺左右。

丙、裝箱

每箱裝甲雷四枚，內附小木匣一只，裝引信四枚，並八號雷管四枚，封裝四個小鋁皮罐中，此種裝箱方法，既可增高運輸及攜帶之安全，且於保存亦較便利。

丁、使用法

(一)將引信凹座內之螺絲塞旋出。

(二)取四號引信一枚，將防濕罩旋下，繼以八號雷管一枚，插入火

帽座下部之螺絲孔中，再將引信徐徐旋緊於雷體上之凹座內。

(三) 取破片蓋套置於甲雷之上。

(四) 取一公厘左右之細鐵絲，穿繫於保險片上之環中，長短依地形而定（約二十公尺），繼將甲雷埋入預先掘妥之地穴中，並妥爲偽裝，掘出之土，須用物（如雨衣之類）妥盛運散遠處，毋使些微着地，免敵人發覺掩埋甲雷之所在。

地穴大小略如甲雷，其深約十五公分，底部須結實平坦。

(五) 掩埋偽裝完畢，乃於遠處將預先穿繫保險片環中之鐵絲徐徐扯動，使保險片拉出，任務即告完畢，拉出之保險片，須繳呈長官查驗，以昭慎重。

戊、切斷銅銷之用途

(一) 如引信蓋受到六十公斤左右之重量（壓力或衝力），切斷銅銷

即被壓斷，撞針受彈簧之伸張力，向下衝擊火帽，甲雷立刻爆炸。

(二)如將切斷銅銷繫以鐵絲，使之延長，再繫於附近任何固定物（如樹木電桿石碑之類）之上，敵軍之車輛或人馬觸絆此延長鐵絲，即將切斷銅銷拔出，因彈簧之彈力，使撞針向下衝擊火帽，甲雷亦即爆炸。

己、撞針座上橫銷之用途

(一)定撞針之地位；裝置引信時，將橫銷旋嵌於撞針之橫槽中，則撞針不能上下移動。

(二)橫銷亦可作切斷銷釘之用；使用時將引信蓋向左旋轉，使蓋上劃線(1)與螺母圈上之劃線成一直線，則撞針隨引信蓋上兩直銷而旋轉，致橫銷得嵌入撞針之橫槽中，一如切斷銅銷受到壓

唐克車之使用及防禦

二八

力即被壓斷而使甲雷爆炸。

庚、引信蓋上劃線之用法

(一) 劃線(I)與螺母圈上之劃線成一直線時，如引信蓋受到八十公斤以上之壓重，可將橫銷壓斷，故於攻擊重車輛時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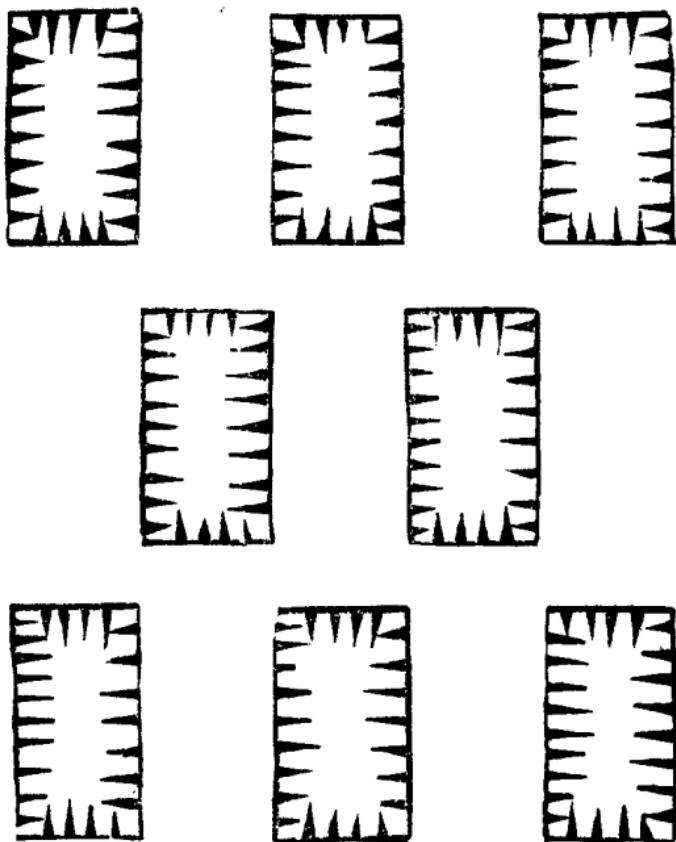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劃線(II)與螺母圈上之劃線成一直線時，如引信蓋受到六十公斤之壓重，可將切斷銅銷壓斷，故於攻擊輕車輛及人馬時用之。

【七】陷阱壕溝鐵絲圈鹿砦等構築須知

(52) 戰車陷阱，即相當間隔排列之長方形土坑是也，坑深通常大於戰車底之高，若使戰車陷入其中，則車底着地，履帶空旋，不能行動，此項陷阱，多設置於戰車不能迂迴之狹路上，并須施以偽裝，如第一圖。

第一

圖



陷阱若能與地雷並用，則効力尤大。

(53) 阻止戰車之壕溝，前後崖均須軟而急峻，軟則失却戰車之爬力

，使其超越困難，急峻則戰車陷入後不能活動，其壕溝之寬，須大于戰車長度之半，並須施以偽裝。

(54)阻止戰車之壕溝內，不可配置守兵，以免妨害戰車防禦砲之射擊。

(55)阻止現輕型，中型，重型，三種戰車之壕溝，其最小尺度，如下表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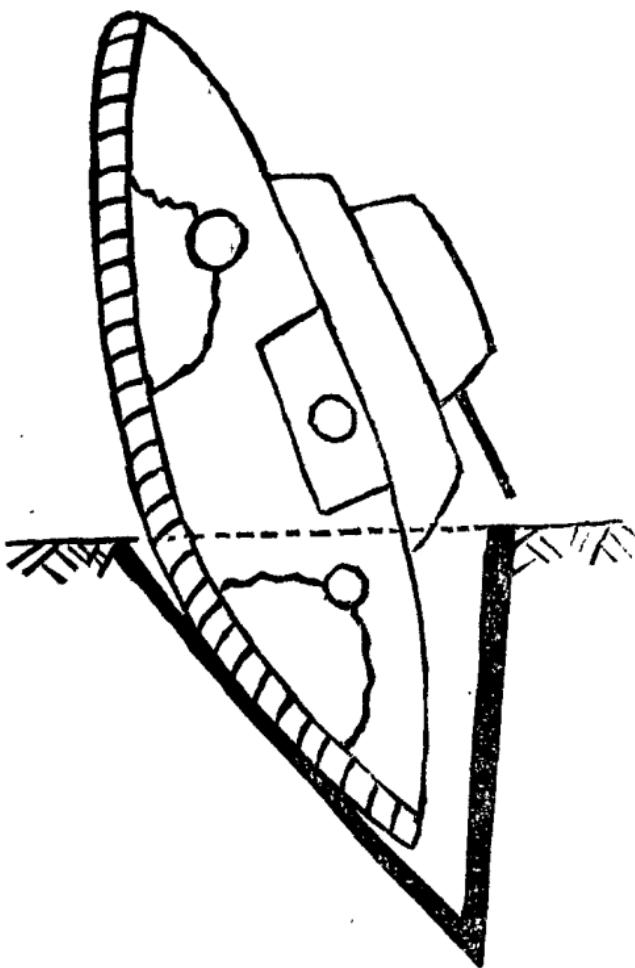
車 別	重 (大)	中	輕 (小)
壕 深	七公尺	四公尺	二・五公尺
	二公尺	一・八公尺	一・六公尺

(56)構築後岸急峻（與地平面成七十度）之尖底溝，亦可爲戰車之障礙（如第二圖），惟深寬尺度，須較前表加大四分之一。

第二

二

圖



又此種陡岸，正面向敵方，有被敵砲擊毀及戰車撞毀之虞，故須於
陡岸前，施以偽裝，或加被覆。

(57) 以鐵絲圈構成圓筒形，散佈於戰車必經之地點，如戰車接觸

時，可使戰車之履帶爲之纏繞，不能行動，戰車如欲除去此障礙，須車內人員下車動作，則必受我火力之損害，故此項鐵絲圈須在我火力掩護之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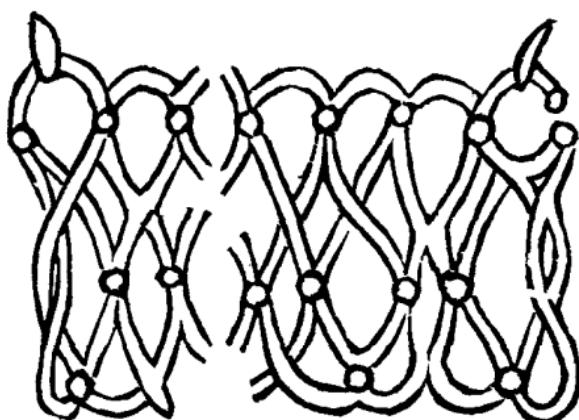
鐵絲圈之安置法如左：

- 1 鐵絲圈之連結法，如（第三圖）。（圈之直徑爲一公尺，鐵絲粗爲二米厘半至五米厘。）
- 2 鐵絲圈用時，安置地下，不用時，可捆成鐵絲捆，到處攜帶，安置時，須將每條鐵絲圈拉長約十五公尺，其圈之間隔，須有三十五至四十公分之空隙。
- 3 拉長後，圈之兩端各用其附帶之鐵鉤，輕釘於地面，以不致自行彈回爲度，俾車輛觸後，鉤即鬆出，鐵絲絞繞履帶，以致不能轉動。
- 4 用鐵絲圈阻塞道路時，則須將鐵絲圈與道路成直角安置之。
- 5 安置鐵絲圈，至少須用六排，每排間之距離，約十米達，其最前

排之鐵絲圈，距第二排須取較大之距離，故六排鐵絲圈，至少須具有五十公尺之縱深。

6 六排鐵絲圈構成之阻絕，通常僅可阻止一輛戰車之前進，故在道路上使用時，以取較大距離而多設爲宜。

第 三 圖



(58)用粗樹幹栽成密椿，或用鋼軌栽入水泥地中而成堅強鹿砦，可阻止敵戰車之前進，如此項鹿砦與地雷并用，則尤爲有效。

(59)於陣地前方，將緩坡度自然地面之背後，掘成急峻深坑，並施以僞裝，使敵戰車不意而陷入，又或利用地形之斷絕，削成前面急峻之坡度，(其高須大於唐克車前支帶輪中心距地面之高度，)以阻止敵之戰車，均屬有效。

(60)以鐵筋水泥構成阻絕工事，(爲高出地面一米達以上之短牆，向敵人方面作七十至八十度之峻崖，)爲阻止敵戰車前進之有效障礙。

(61)以鐵絲緊密繫於道路旁巨大樹幹上或大柱上，(須戰車不能壓倒者，)或以巨大木材兩端綁於路旁之樹幹上，構成若干層，均可遲滯敵戰車之前進。

如於鐵絲或欄木上連以絆炸地雷，其效尤大。

(62) 將破壞之汽車若干輛，拆去車輪翻倒之，以車底向敵方，橫擋於道路上，并以鐵絲互相連結之，構成地面障礙，亦足遲滯敵戰車之前進。

(63) 伐倒樹木，橫於道路上，以阻戰車，雖不能收大效果，然可遲滯戰車，及其隨伴步兵之行動，並可減少其射擊効力。

(寅) 其他

【八】其他對戰車防禦方法：

(64) 發揚熾盛之步兵火力，使敵協同戰車之步兵，不能隨同前進，足使敵戰車之積極動作，爲之遲滯。

(65) 以步兵隱匿於戰車必須緩行經過之地點，用集束之強炸力手榴彈（四個以上），破壞其履帶，亦屬有効。

(66) 噴射汽油或火油於敵戰車，然後用手榴彈投擲爆炸，使車外燃

燒，焚敵於車內，或俟其逃出車外擊斃之，（係西班牙戰爭中使用有效之方法。）

(67) 當戰車通過高地稜線時，必向前方暴露其車底，此時雖以步槍或機關槍鋼心彈射之，亦能貫穿，又步槍如能命中或滑入戰車視孔，亦可殺傷車內人員，或以步槍上刺刀插入履帶之內亦可使戰車行駛困難。

(68) 行軍時猝遇敵裝甲汽車襲擊時，我部隊須速脫離道路之一側約五十至一百公尺，對其輪胎及發動機射擊，如先頭配屬有步兵砲者，則由步兵砲擔任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6 4521B

003315

404087

109 / 3 - 11